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三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3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09時

地點：校總區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出席：吳靜雄 陳泰然 彭鏡禧 王 瑜(郭鴻基代) 陳宜良 陳汝勤 陳定信
張美惠 鄧哲明 楊永斌 朱錦洲 陳延平(蘇侃代) 蔣丙煌 盧虎生
林長平 洪茂蔚(陳文華代) 戴 政 林瑞雄 貝蘇章(楊志忠代) 傅立成
羅昌發(陳自強代) 顏厥安(黃榮堅代) 包宗和 劉錦添 李碧涵(李怡庭代)
林曜松 羅竹芳 張文章

請假：黃宣範 夏長樸 莊裕澤 李書行 王榮德 王維新 詹森林

列席：江元秋 廖菊蘭

主席：吳副校長靜雄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龔煌城 (省略) 教授	(省略)	第 2369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教字第(省略)號 71 年 02 月起(政治大學)
2	新聘	文學院哲學系	林正弘 (省略) 教授	(省略)	第 2367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3	新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周明達 (省略) 教授	(省略)	第 2367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4	新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周佳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第 2367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不佔缺不致酬
5	新聘	理學院化學系	陳培菱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第 2367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二、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推廣學系岳修平副教授申請留職留薪於93年10月01日至93年12月31日赴日本京都大學訪問研究案，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規定，需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由本校依據院系(科)所發展需要推薦，並獲政府機關或本校約定之機構補助者，始得留職留薪出國進修研究；本案非由本校主動推薦，所獲京都大學補助亦非屬政府機關或本校約定之機構補助，經簽奉核定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

三、醫學院檢驗醫學科蔡克嵩教授為配合附設醫院參加美國病理學會實驗室認證計畫，擬取消94年02月01日至94年07月31日休假研究案，業簽奉核定，並提第二三六五次行政會議報告。

四、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系合聘李玲玲副教授、生命科學系與動物學研究所合聘施秀惠副教授二位升等教授案，業經教育部審定其教授資格，二位教授93學年度原均支副教授年功薪七一〇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七四〇元，依本校第一六八七次行政會議決議：「教師年功加俸依部頒『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辦理；其中關於教師晉支年功薪服務成績之評定，由各院自行卓處。」本案經生命科學院就二位教授教學研究成績予以考核，並簽註同意其晉支年功薪意見，陳奉核定，並提第二三六五次行政會議報告。

五、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謝豐地正枝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業經教育部審定其教授資格，謝豐地正枝教授93學年度原支副教授年功薪七一〇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七四〇元，依本校第一六八七次行政會議決議：「教師年功加俸依部頒『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辦理；其中關於教師晉支年功薪服務成績之評定，由各院自行卓處。」本案經文學院就其教學研究成績予以考核並簽註同意其晉支年功薪意見，陳奉核定，並提第二三六六次行政會議報告。

六、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劉瑞芬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業經教育部審定其教授資格劉教授93學年度原支副教授年功薪七一〇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七四〇元，依本校第一六八七次行政會議決議：「教師年功加俸依部頒『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辦理；其中關於教師晉支年功薪服務成績之評定，由各院自行卓處。」本案經學院就其教學研究成績予以考核，並簽註同意其晉支年功薪意見，陳奉核定，並提第二三六八次行政會議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研究人員)，提請審議。

編號	審查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代表著作出版時間 敘薪及聘期起迄	系所院教評會 (備註)	校教評會 審查 決議
1	新聘	生命科學院 植物科學研究所	古森本 (省略) 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367 次 出版時間：91. 敘薪：暫敘 475 元 聘期：94.02.01-94.07.31	案經 93.10.01 第 1 次所教評會暨 93.10.14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各校聘僱外國教師以擔任外國語文或缺乏師資之科系教師為限，但各校因教學需要以專案報經本部	審議 通過

						核准者，不再此限。隨附所補充說明。	
2	新聘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楊 益 (省略) 專案計畫 助理研究 員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369 次 出版時間：90.06 敘薪：敘薪 330 元 聘期：93.08.01-94.07.31	案經 93.05.31 第 5 2 次所教評會暨 9 3.06.07 第 4 次院 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擬溯自 93 年 08 月 01 日起聘，併請討論。 本案參與計畫：國家海 洋科學研究中心第三期 運作計畫。	審 議 通 過
3	新聘	管理學院工 商管理學系	莊 璦 嘉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369 次 出版時間：已被接受 預定 94.05 敘薪：敘薪 330 元 聘期：94.02.01-94.07.31	案經 93.12.01 第 2 次系教評會暨 93.1 2.15 第 3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助理字第(省略)號 90 年 08 月起(台灣科技大學)	審 議 通 過
4	新聘	電機資訊學 院資訊網路 與多媒體研 究所	林 耕 寬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369 次 出版時間：93.04 敘薪：敘薪 330 元 聘期：94.02.01-94.07.31	案經 93.10.28 第 1 次所教評會暨 93.1 2.10 第 2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本案係屬專案擴增計畫 員額，為爭取時效，已 先行函報教育部審核， 如本校及教育部均獲審 核通過，即依規定致 聘。與資訊系合聘。	審 議 通 過
5	新聘	電機資訊學 院光電工程 學研究所	林 晃 巖 (省略) 副 教 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369 次 出版時間：93.11 敘薪：暫敘 390 元 聘期：94.02.01-94.07.31	案經 93.12.09 第 4 次所教評會暨 93.1 2.10 第 2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本案係屬影像顯示科技 人才培育計畫員額，為 爭取時效，已先行函報 教育部審核，如本校及 教育部均獲審核通過， 即依規定致聘。與電機 系合聘。	審 議 通 過
6	新	凝態科學研	董梓則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369 次	案經 93.11.05 第 2	審 議

	聘	究中心	(省略) 研究員		出版時間：90.11 敘薪：暫敘 475 元 聘期：94.02.01-94.07.31	次中心教評會暨 93.11.24 第 1 次全校性研究中心研究人員教評會審議通過。	通過
7	新聘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朱明文 (省略) 助理研究員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369 次 出版時間：93.01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4.01.01-94.07.31	案經 93.10.14 第 1 次中心教評會暨 93.11.24 第 1 次全校性研究中心研究人員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8	續聘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曾鈞懋 (省略) 專案計畫助理研究員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369 次 出版時間： 敘薪：改支 390 元 聘期：93.08.01-94.07.31	聘期擬溯自 93 年 08 月 01 日續聘，併請討論。 本案參與計畫：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第三期運作計畫。	審議通過

二、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九十四學年度(第九屆)國家講座推薦案，有社會科學院黃鴻教授等六位(如附名單)，提請審議。(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3 年 10 月 14 日台學審字第 0930135321 號函規定：為使學校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所有之申請案應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方得推薦申請，本次申請期限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接獲來函後轉請本校各學院、系(科)所及研究中心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各學院申請資料於同年月 20 日由研發會送交本會。

編號	申請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任職別	主要學經歷	曾獲得學術獎勵	申請類科	備註
1	國家講座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黃鴻 (省略) 教授	(省略)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88 年度第 2 期傑出人才講座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 (86.-88. 及 89.-91.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78.-79., 80.-81. 及 84.-85.年)	人文及社會科學	

					教育部商科學術獎(79.年)		
2	國家講座	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	呂勝春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育部學術獎(87年) 國科會特約研究(85年後)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四次(76.-85.年) 財團法人名僑基金會醫學獎(80.年) 行政院科技獎(78.年)	生物及醫農科學	
3	國家講座	理學院化學系	王瑜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育部傑出研究獎(73-74年) 中基會傑出訪問學者(75年) 國科會傑出獎(76-77,79-80,84-85年) 中山學術獎(79年) 國科會特約計畫主持人(86-92年) 教育部學術獎(87年) 傑出人才講座(91-96年) 中國化學會學術獎(93年)	數學及自然科學	
4	國家講座	理學院數學系	康明昌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育部國家講座教授(第6屆)(91-94年) 教育部學術獎(第43屆)(89年) 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85-91年)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74-76,77-79,79-81,83-85年) 國科會優等研究獎(76-77,81-82,82-83) 教育部大學院校講義優等獎(微積分入門)(74年) 教育部大學院校講義類優等獎(近世代數)(77年)	數學及自然科學	
5	國家講座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李嗣涔 (省略) 教授	(省略)	中國工程師學會論文獎(73年) 中山學術獎(工科)(76年) 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青年工程師(76年)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75年至85年5屆) 著作“半導體元件物理”一書獲得第20屆金鼎獎(84年) 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85年至91年2屆) 亞太材料學院院士(86年) IEEE Third Millennium Medal for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and contributions on electronic	工程及應用科學	

					devices (89年) IEEE Fellow(91年) 電機工程學會獎章(91年) 教育部第47屆學術獎(工程及應用科學)(92年)		
6	國家講座	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	陳發林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育部工科學術獎(91.12)。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中山學術論文獎(90.11)。 中國工程師學會詹天佑論文獎章(90.05)。 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89.05)。 國科會特約研究員(87.-93.年二次)。 EPSRC (英國工程物理科學委員會) 專題講座(87.10)兩週四次專題演講。 交通部建教研究優等獎(85年年度首獎, 完成隧道通風與煙控研究連續三年專題)。 Fellow ; Alexander von Humboldt Foundation 德國 85年(頒一年生活費和交通費, 赴德國訪問研究一年)。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81年至87年, 共三次六年)。	工程及應用科學	

決議：審議通過推薦黃鴻教授等六位參加教育部國家講座申請。

參、臨時動議：

主席提案：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同條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該法93年06月23日公布)，第1項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育部93年12月03日台訓(三)字第0930150829號令釋示係指校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本會現有委員35位言，就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確有困難，目前女性委員僅占4位，需有12位始符合規定，應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決議：一、請人事室會商法律學院研擬相關理由，諸如本會委員須具多元代表性，係以自由推選選舉產生等等，具函向教育部反映實際執行之困難。

二、建請於93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提案反映。

肆、散會(時間上午10時15分)